



改组联合国系统
经济和社会部门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第五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
简要记录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4 A 号 (A/32/34/Add.1)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

第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u>页 次</u>
<u>第三十四次会议</u>	2
主席发言	
通过议程	
工作的安排	
<u>第三十五次会议</u>	6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工作的安排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第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u>第三十六次会议</u>	12
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	
选举报告员	
工作的安排	
<u>第三十七次会议</u>	15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u>续前</u>)	

* 根据特设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决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32/34)) 的一个部分。

目 录 (续前)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简要记录

	<u>页 次</u>
<u>第三十八次会议</u>	18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续完)	
<u>第三十九次会议</u>	24
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421 A 号决定通过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闭会	

第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四日)

第三十四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四十分

主席发言

1. 主席说，委员会正在进入依照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过程的大会预计的最后阶段。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委员会的目标是首先就委员会已经确定应该优先注意的八个问题领域拟订一套议定的相互联系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然后制订大会决议所要求的详细行动建议。

2. 到一九七六年年底，委员会已成功地对改组过程中的五个问题领域达成了广泛的协议，这五个问题领域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谈判机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以及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关于这五个问题领域，委员会已同意以载于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1/34)附件一的主席编写的订正文本为基础，在一九七七年进行进一步的工作。关于仍待讨论的三个问题领域，即联合国系统内的业务工作，机构间的协调和秘书处的支助服务，委员会已同意根据该报告附件二的由主席编写的原本本进行工作。

3. 他认为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所作的工作的重要性是不许低估的。事实上，一些在委员会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想法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获得接受成为结论。即使关于那些还未达成协议的问题，由于经过讨论，委员会各成员对分歧点以及对将来需要考虑到的政治性和实质性限制因素都已经有了更充分的了解。

4. 无论如何，由于尚待解决的问题领域错综复杂，各国主张的方法又不相同，因此委员会还需要完成的任务是艰巨的。而且，委员会如果想订出大会在第3362(S-VII)号决议里所要求的详细行动建议，它必须比从前更为具体地进行工作。在工作安排方面，委员会也必须铭记着，大会（在第31/421A号决定）延长委员会的任期时曾强调，委员会的最后建议必须准时完成，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委员会大约只有三个星期的会议时间

来完成这个任务。而且，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曾通过不少决定和决议，这些决定和决议直接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同时，除了别的事项以外，这关系到国际环境合作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关系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责任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规划、拟订方案和预算等其他问题。

5. 最后，他赞成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组织会议（第二〇三九次会议）致开幕词时所表示的意见。秘书长当时指出，因为每一个国际机构都是其成员国政府所创立的，要改组这些机构，就需要各国政府清楚了解每一个机构和组织安排的宗旨和性质、它们之间的关系的种类和范围，以及它们各自的工作方法。改组工作又需要靠政治意志，主席确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与他一起希望这种政治意志将体现在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通过议程（A/AC.179/12）

6. 科尔多贝斯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是假定委员会在建议延长其任期时和大会在决定延长委员会任期时都会希望委员会按照以往几届会议的方针进行工作来制定临时议程的。因此，临时议程的主要项目是项目3，其措词与前几届会议所用的措词一样。

7. 他希望特别提请注意临时议程（A/AC.179/12）的附件二，其中提到大会第31/116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委员会将它参照其可能涉及人类住区的机构安排问题的通盘责任所达成的任何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这点，应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决定成立一个特设会期委员会，负责在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审议这个问题。而且，大会第31/93号决议或许要委员会对大会已达成协议的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文本作若干修正。

8. 主席说，委员会有可能无法做到临时议程项目5内含的期望，不能在第五届会议结束时通过报告。但是他建议这个项目还是应该暂时保留。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照这样的了解通过议程。

9. 议程通过。

工作的安排

1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要进一步确定委员会先前的决定，即主席团的现任成员保持不变，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与过去一样，构成报告的一个部分，作为附件。

11. 就这样决定。

12. 科尔多贝斯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大会在通过一九七七年会议日历时决定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届会议。当时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尽可能把这个会议的时间延长。虽然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但至今为止还无法这样作，因为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也需要服务。

13. 主席建议秘书处应加倍努力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会期延长，因为委员会很可能无法在分配给它的几次会议内完成它的工作。他又建议，按照过去的惯例，委员会在会议的其余时间内做为非正式联系小组，以便根据 A/31/34 号文件内的文本完成关于八个关键领域的谈判，但有一个了解，就是在本届会议快结束时重新恢复正式会议，以便审查联系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其未来的工作方案。

14. 就这样决定。

15. 卡德鲁德 - 丁先生（巴基斯坦）说，据他的了解，联系小组将首先审议 A/31/34 号文件附件二的第七节，然后审议第八节和第五节。这样主席就能考虑到联系小组的讨论，将这几节的内容与主席的订正文本的内容调和。委员会在稍后阶段将恢复审议主席的文本。

16. 唐纳利先生（联合王国）说，在开始审议第八节以前，联系小组可以具体讨论一下，鉴于第八节和第五节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是否可以逐段讨论第八节。联系小组还应考虑，以委员会现有的时间，它是否可能对主席的订正文本进行二读。

17. 卡德鲁德 - 丁先生（巴基斯坦）说，第八节和第五节的内容之间有这样的关系，不一定妨碍联系小组逐段加以审议，因为这个方法无论如何总会使它弄清楚

这两节之间到底有什么联系。

18. 他建议，秘书处应尽力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报告关于它延长第六届会期所作努力的结果。

19.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已同意联系小组应以审议第七节开始它的工作，然后再决定用什么方法审议第八节和第五节，并决定是否需要编写这两节的订正文本。

20. 就这样决定。

下午四时十五分散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时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1. 胡森先生（毛里求斯）说，他愿向委员会表明目前由毛里求斯担任主席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有关正在审议的项目的一个重大方面的立场。非洲统一组织，顾及到载有《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343（XXIX）号决议，深信应迫切改组联合国经济系统，使它更有效地执行其在全球发展方面的责任，并在实施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发挥其重要作用。非统组织还坚信，在改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部门方面，必须在观念上和在机构上应用一个综合的部门间着手办法。鉴于这些考虑，非洲国家认为设立一个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总干事，由于提高领导水平而大大增加秘书处在全面协调政策规划和研究方面的能力，因而使发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获得其应有的重视。为了这个原因，非统组织强烈建议设立这个职位，并且希望委员会不致感到为难地接受这项建议。

2. 里马维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主席邀请下发言说，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第3390号决议中，也赞成在改组秘书处的范围内，设立一个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总干事职位。

3. 主席指出，联系小组研究了A/32/34号文件，附件二，第五节（联合国的业务活动），第七节（机构间的协调）和第八节（秘书处的支助服务）所讨论的各项问题，并指出，尽管有许多困难，磋商有了成果，而且作出了进展；因此，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可以在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加以发展。关于这一点，联系小组就有关要求主席在与各国代表团协商后编制上述文件统一文本的第五、七和八

节的修订文本的可能性，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个修订文本将与其他各节的现有修订文本一同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表示委员会同意这个程序。

4. 就这样决定。

5. 马古柏先生（苏丹）指出，苏丹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受到许多代表团支持的修正案；因此他请主席将这个事项在工作文件的修订草案内反映出来。

6. 主席向苏丹代表保证，他将设法考虑到苏丹代表团的修正案。

工作安排

7. 主席在讨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期限时，对挪威政府邀请委员会在奥斯陆举行会议表示感谢；但他解释说，因为已在纽约取得了比以前预计为久的会议服务期限而没有必要去奥斯陆开会。关于这一点，他说，联系小组已同意，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延期，特设委员会可能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二十日举行会议。

8. 科尔多贝斯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在这两个日期之间举行会议将要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分派给理事会承担的服务方面为委员会作出的必要安排来决定。否则将会产生额外支出。

9. 斯米尔诺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不同意将会议延至三个星期的建议。他认为比较好的方法是将会议限为两个星期，加紧工作，每天开两次会，并且准时开会。但另一方面，他不反对延期举行方协委会的会议，只要其目的是能在经过方协委会通过，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同意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时限内，编制出有关文件并加以研究，这点应无条件适用。

10. 科尔多贝斯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虽然他将更详尽地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这个问题，但他现可以声明说，就为方协委会编制的文件而言，提议的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中有若干节将在四月十五日印发，而其他各节则于四月三十日印发。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和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办公室

的文件，他说在巴黎举行的行政协调会的会议将于四月八日结束，所以文件将于四月十五日抵达此间，但这些文件的分发须视翻印所需时间而定。

11. 卡德鲁德—丁先生（巴基斯坦）说，委员会一直在加紧工作，即使进展不如预期那么多，其结果也还令人满意。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采取了非常严肃的态度，并且就如已在联系小组上所声明的，巴国代表团同意延长下一届会议开会时间，以便完成分派给委员会的工作。

12. 唐纳利先生（联合王国）同意巴基斯坦代表所说的委员会努力工作而且作出了进展的说法，他并说，在两个星期之内设法完成工作是不切实际的。因此，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同意应为下一届会议安排三个星期的会议时间。

13. 主席注意到所以能够有进展的主要原因是各国代表团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二十日举行其下一届会议。

14. 就这样决定。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5. 主席建议，由于第六届会议的实质工作基本上与本届会议一样，应通过同一议程（A/AC.179/12），但删除项目4，因而议程为：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4.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6.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提出一项问题，即，既然下届会议是改组工作第一期的最后一次会议，是否应增列有关后继活动的一个项目。

17. 主席说，在议程上列入这样一个单独项目或许没有必要，因为有关该届会议的后继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恰尔科夫斯基先生（波兰）说，因为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在下届会议完成，项目 3 的词句应修改为“完成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19. 科列夫先生（保加利亚）支持波兰代表的建议，因为将第六届会议开会时间延至三个星期的原因就是使委员会能完成其工作。

20. 主席说，大会在延长委员会的任务（第 31/421 A 号决定）时已清楚表示，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结束时，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最后建议提交大会。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强调委员会将在第六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其工作。

21. 卡德鲁德—丁先生（巴基斯坦）反对波兰代表的提议，因为他认为很难断言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时就可结束改组工作，而同一类型的问题不会在其他会议上出现。

22. 恰尔科夫斯基先生（波兰）说，鉴于所提出的议论，他撤回有关项目 3 措词的修正案；但他提议，因为委员会无论如何也将在下届会议完成其工作，项目 4 的词句应修正为“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23. 卡德鲁德—丁先生（巴基斯坦）说波兰代表的提议是可以被接受的。巴国代表团希望在委员会进行的有关改组的具体程序能够成功地结束，而不要使该问题悬而不决。

24. 卡米斯先生（阿尔及利亚）建议项目 4 的词句应修正为“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最后报告”。

25. 恰尔科夫斯基先生（波兰）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议是相当奇怪的。波兰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的用意是表示一种诚恳的信念，就是在最后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成功地完成所交付给它的工作。

26. 主席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不适用，因为委员会的报告将包括整个一年内所完成的工作。他本人建议议程项目 4 应改为“依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421 A 号决定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届会议议程以及他刚才所建议的修正。

27. 就这样决定。

下午七时四十分散会。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五十分

第六届会议开幕

1. 主席宣布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始。他回顾，在第五届会议开始的时候，委员会已决定集中力量处理它以前无法专心注意的三个问题领域，即：机构间的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和秘书处的支助服务。委员会会议所采取的形式，是在联系小组的范围内，对委员会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所载的综合案文（A/31/34，附件二，第五、七和八节）进行非正式“审读。”

2. 关于机构间的协调这个问题，委员会已就改组过程的主要问题和方向取得了很大程度的协议。关于业务活动和秘书处支助服务这两个相关的领域，各代表团和各集团已讲清楚它们的立场，而且有若干共同点已经明朗化；不过，为了克服所涉及的相当多的政治性和实质性困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

3. 因此，委员会同意应当在本届会议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为此目的，主席已被邀请编制一份上述文件有关各节的订正案文。委员会又同意对上一年处理的五个问题领域的订正案文（A/31/34，附件一）进行最后审读。这五个问题领域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谈判机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

4. 他促请委员会成员准备就尚待解决的问题进行认真、持平的谈刻，并本着和解的精神寻求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通过议程 (A/AC.179/13)

5. 主席宣布,关于议程方面,他收到了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通知说,罗伯特·道格拉斯·斯特基先生无法继续充当委员会的报告员。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在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选举报告员”的项目。

6.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 A/AC.179/13 号文件内的并经修正后的临时议程。

8. 就这样决定。

选举报告员

9. 主席感谢澳大利亚的罗伯特·道格拉斯·斯特基先生在担任报告员的期间内向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服务。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主席已通知他,他们已提名格里特先生担任此职。如果没有其他的提名,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选举澳大利亚的格里特先生为委员会的报告员。

10. 就这样决定。

11. 主席请报告员在主席台上就座。

工作的安排

12. 主席宣布,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要求他编制的综合案文第五、七和八节的订正文本(参看第三十五次会议,第3段),不久便可分发。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建议委员会应当在以后几天在联系小组的范围内开会,以便对第一至四节和第六节进行最后审读。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建议联系小组应在第二天下午开会。由于本届会议是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委员会似可在某一阶段研究一下编制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安排。主席又建议，到了可以评价联系小组内取得的进展的时候，委员会应回到这个问题。最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与秘书长和主管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厅副秘书长之间来往的信件，其中提到需要委员会表示意见的一件事；他建议这个问题应连同关于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其他问题一起审议。

15. 卡德鲁德-丁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保留权利于必要时在下一次会议提到载有主席谈及的信件的文件。

16. 主席建议，这件事应首先由联系小组审议。必要时，以后可以决定在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

下午四时十分散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续）

1. 主席说，本届会议在机构间协调方面更加深入而广泛地取得了一致意见。在业务活动和秘书处的支助事务方面，“主席之友”的小组曾进行协商，已对某些主要事项和改组程序的方针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在业务活动方面，该小组已对合并专门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金的问题以及这些活动的额外资源取得了一项谅解。在秘书处的支助事务方面，已对为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执行其决策和协调任务所认为必要的工作的确定和归类，达成了协议。联系小组已在影响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若干合理化措施方面得到很大的进展。

2. 其他尚待解决的极困难问题涉及大会的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辅助机构的精简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协商场所，包括贸发会议和各专门机构等。

3. 因此，联系小组同意应请主席根据联系小组和“主席之友”小组所作的协商并参照他同“主席之友”小组可能进行的其他联系来编制 A/31/34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的非正式订正案文。联系小组希望订正案文分发后，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极为非正式的商谈，以便对各项未解决的问题达成较广泛的协议。关于这一点，联系小组希望能对所有这些问题取得总的协议，使特设委员会可以在九月六日至九月间举行的短期会议上通过案文。如果委员会可以接受上述安排，秘书处便将适时安排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将可收到委员会的报告。

4.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特设委员会同意了他建议的程序。

5. 就这样决定。

6. 科尔多贝斯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关于刚才所决定的经费问题的说明将在

审议会议的要求时提交会议委员会。

7. 恰尔科夫斯基先生（波兰）代表社会主义国家各代表团发言说，虽然尽了很大努力，委员会仍未能依照大会和委员会本身在第五届会最后一次正式会议上所期望的情况，通过最后报告而结束其工作，这是令人遗憾的。

8. 社会主义国家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中都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目的在确保委员会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因此，为帮助委员会执行任务，社会主义国家各代表团同意了主席召开第二期会议的建议。然而，他要强调指出，上述各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应如第五届最后一次正式会议上所同意的，成为特设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并认为九月间举行的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只限于举行一两次会议，来专门讨论并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9. 主席回答芬兰代表所提的问题说，是他主张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时起进行非正式协商。协商的安排将方便“主席之友”参与。

10. 贝格先生（挪威）说，他的政府对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改组极为重视。该国代表团重申其对主席以及对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的信心。

11. 该国代表团虽然了解到某些代表团对于合并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资金和方案的提议所表示的顾虑，但仍然深信合并后可以增加用于业务发展援助的资源。这会使该国政府确信联合国结构将变得更有效率，并将格外促使该国继续大大地增加多国援助。提议的合并计划将提高节约和经费的使用效率，从而省下额外的资源，以便用于实际项目和技术援助；这样还可以使该国国内对联合国系统现有浪费现象担忧而不愿增加挪威的多边援助的人改变看法。同时也可以使该国政治当局易于作出必要的政治决定。

12. 该国代表团觉得它可以相当坦率地对这件事情表示意见，因为它是目前向开发计划署预算提供百分之25以上经费的国家之一。

正午散会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简要记录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十分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续完）

1. 主席说，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使委员会成员了解自他们上次会议结束后的最新发展情况，并使委员会就完成其工作的安排达成协议。记得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主席在非正式的基础上，根据以前在联系小组和“主席之友”代表小组里进行的协商，编订 A/31/34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订正案文。委员会还同意应根据订正案文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扩大对悬而未决问题的协议范围，在这方面，委员会设想此种协商将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夏季会议时在日内瓦及九月初在纽约在“主席之友”小组范围内进行。

2. 在日内瓦进行第一回合协商期间，“主席之友”着重讨论了附件二的第五节（业务工作）和第八节（秘书处的支助事务）。关于业务工作，“主席之友”已达成近于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除其他事项外，一方面根据为统一各种用于发展业务工作的资金的原则，另一方面又顾到需要同样的努力以增加对那些资金的捐献水平，在两者之间取得了微妙但有谨慎规定的平衡。“主席之友”所拟订的办法仅关系到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但属于联合国范围内的发展业务工作。无论如何，那些资金将保留它们各自的特性，以便调动资源；而且，统一的进程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受到检查与权衡，以确保统一的进程是与对这些发展业务工作的自愿捐款的增长率以同一步调进行。

3. 关于第八节（秘书处的支助事务），“主席之友”作得很不成功，并且尽管后来在纽约继续协商，仍然有一些问题尚未解决。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设立一个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职位的建议，根据建议，总干事将协助秘书长领导改组后的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确保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以多部门的方法探讨各种发展问题，及进行全面协调。另一个未解决的问题关系到联合国秘书处的纯

部门性的职务，即这种职务应如何同提议的多部门的研究、政策分析和全盘规划的能力结合，以及同时应如何通过联合国本身向业务工作提供实质性的支助。

4. 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回合的协商期间，“主席之友”就意见已经十分一致的一些其他领域提出了相当明确的协议案文。这些领域包括：第一节（大会）；第四节（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第六节（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和第七节（机构间的协调）。关于主要的未决问题，主席认为他或许应该简短地谈谈与第二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第三节（其他谈判机构）有关的问题。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言，旨在使理事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宪章》规定任务的合理化措施已经取得广泛的协议。大家同意，根据理事会专题会议的经验，理事会应尽量直接承担执行将予以取消的附属机构的职务。但是，将取消哪些机构尚未达成协议。在这个问题上，关于需要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以便弥补在取消一些附属机构后所丧失的代表机会及顾及自一九七三年以来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有一些分歧的意见存在。关于是否需要审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的席位分配，意见还不一致。关于其他谈判机构的第三节，应以什么方式来规定各专门机构实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具体政策建议的义务，在这一点上有不同的意见。

5. 一个载有至今的一切协商成果的综合订正文本的新的非正式文件正在编制中，将于下个星期初发给各代表团。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向本国政府请示及在代表团间本着互相通融的精神进行协商，以期就该文件所载的一揽子措施达成共同意见。他认为这件事需要的时间不必超过两个星期；因为需要解决的困难在性质上主要是政治的和实质性的，所以它们的解决不在于额外的时间而在于政治意志的运用。

6. 最后，主席说他将冒昧地发表下述的个人意见。委员会开始工作时雄心勃勃：大部分成员的目标很高，至少要取得能使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和更符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需要的一整套详细的和面向行动的改组措施。几个月过去后，成员开始借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文字的严格字面意义来躲避问题，该项决议

当然只说“开始改组联合国系统的进程”。委员会当初指出需要优先注意的八个问题范围已成为委员会工作的唯一——而非初步的——中心。在委员会的成立将近两年后，外界观察者可以合理地问道，这一套降低了的目标快达到了吗？

7. 当然，所涉及的问题是非常复杂的；已取得大量的进展；并已对它们尽了相当大的努力。但是，他对于迄今取得的成果一点也不感到满足。他的不满并未较五月时他在联系小组会议上提议不再当主席时少。他未改变他对当时令人觉得不能满意的事态的理由的看法——虽然他当时不愿详谈。在那个阶段他只愿意说，不应忘记一件事，即在一致赞成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时，他们已同意联合国系统的改组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必不可少的步骤。经验告诉我们，如果有决心执行一项任务——根据关于需要完成某种目标的共同意见而提出的任务，则各国政府即使在最后时刻也会表现解决未决问题、取得协议所需要的灵活性。这是他向一切有关方面提出最后呼吁的唯一根据。

8. 至于结束他们的工作的实际办法，主席建议联系小组应在十月十五日之前开会，以便审议各代表团对于订正案文的反应。他认为联系小组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开两、三次会就足以决定是否取得了协议，如果不幸未达成协议，就可以确定委员会将不得不通知大会协议无法达成。他个人不希望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在十月三十日之后举行。此外，重要的是应给秘书长足够的时间编写关于委员会建议的措施所涉财政——特别是行政——问题的完整说明；没有这种说明，大会无疑地会认为难以对该报告采取行动。

9. 韦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美国代表团很重视改组工作能取得成功的结果，还说改组工作因为委员会一方面要处理管理和组织问题，另一方面要处理政治因素而变得更加困难。美国代表团对两个方面都关切。

10. 特设委员会的目标——设法更广泛、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由于迫切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作为进行国际经济合作对话的机构的能力而变得益加重要。成功的改组工作将包括：提高秘书处的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和更具成果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的越来越多的资源；加强政策分析、研究和收集资料的能力，以便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有效地审议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提供所需的投入；精简机构和改进管理，以减少工作的支离破碎和重复。这些改变将使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构成为有效的研议和决定机关，并确保秘书处能有效地执行各项决定。

11. 在不久将分发的新的订正案文里的提案是一整套的，必须按它们对该系统的全面影响来看。美国代表团希望最后得出的整套提议能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和协调方面的领导能力。在美国政府方面，所涉及的问题已引起了最高层官员的注意，这些提议将作为美国对联合国的真正承诺的一部分来审查。

12. 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委员会已达成一项非正式的君子协定：它将按共同意见进行工作，并把诸如修改《宪章》等易妨碍其建议的通过的问题搁置一边。如果那些条件继续被遵守，则有相当好的机会可取得

充分的协议，使大会能在没有复杂问题的情况下讨论委员会的结论。苏联代表团可以同意主席刚刚概述的工作方案，并希望委员会能在提议的时限内结束其工作。

13. 将来委员会应将其工作限于主席提到的八个问题，扩大其范围将使它难以取得全面的协议。而且，虽然一些人可能会批评“主席之友”小组所取得的成就，但是这些成果与过去类似倡议所得的成就相较是相当值得称赞的。无论如何，如果要审议额外题目的提案，则有很多其他工作也可以顺理成章地提交给委员会——例如，大会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所审议的项目。但是，苏联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根据从前议定的基础继续进行工作。

14. 洛夸伊特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说，不能就一切问题充分达成协议是很令人遗憾的。但是，这些问题是很复杂的，委员会提出的任何答案将在未来很长时间深深地影响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职务。取得协议是这么困难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参与谈判的各方对于所有问题已有了明确而固定的意见。共同体将很关心地审查订正案文，并将把提案当作一个整体来审查。它将本着积极精神再审查特别困难的方面，并将努力达成不仅一切代表团可以接受，并且可使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能够解决问题及为发展中国家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的协议。共同体将继续与委员会合作，并将遵守主席提议的时限。

15. 卡德鲁德·丁先生（巴基斯坦）同意苏联代表的意见，即相对而言，委员会已取得进展；未达成协议的领域至少缩小了。关于主席草拟的订正案文，其所有各节将作为一个整体处理，他指出第五节和第八节在这整体内形成一个单位，因为就第五节达成的协议范围要取决于有关第八节的困难的解决。

16. 他深信，只要其他集团适当地调整它们的立场，显示较大程度的协议的案文可以在议定的时限内提交委员会。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提议的委员会工作方案。

17. 主席对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表示意见时说，订正案文将指出所有各节都是互相有关的，特别是第五节和第八节，“主席之友”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暂时通过了草案的内容。关于第二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几个部分还会有第二次说

明，阐明第2段的某些部分未得到详细的审议，尽管各方已对其中包括的概念表示不同程度的支持。但是它们仍然是主席的责任，他的“朋友”中还没有人作出承担。

18. 他提议，鉴于对他早些时候的意见的有利反映，联系小组应在十月十七日开会，委员会至迟应在十月三十日之前通过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19. 就这样决定。

下午四时五十分散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时五十分

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421 A 号决定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AC. 179/L. 11 和 Add. 1/Rev. 1 和 Add. 2 和 3; A/C. 5/32/86)

1. 主席参照他在过去几天来进行的协商，对报告草稿(A/AC. 179/L. 11/Add. 1/Rev. 1)第 36 段所载建议的第二节，提议以下的修正案：

第 6、7 和 8 段：删去方括号。

第 9(a)段：以下列一句代替方括号内的三句：“此外，应当考虑以和种方式和办法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充分的代表性。”在这一句加上一个脚注如下：“各方对这项规定的保留意见和解释性发言，见附件二。”

第 11 段：删去所有方括号和删去“除别的以外”等字。在最后一句加上一个脚注如下：“对本段的解释性发言，见附件二。”

2. 米尔斯先生(牙买加)说，据他的了解，在联系小组已达成一项协议，即关于任何涉及财务问题的提议都应询求主席的意见。他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希望查明到底有没有这样做。

3. 主席说，就他记忆所及，联系小组曾经决定：对于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将任何问题提交联系小组后未收到答复，而需要澄清时，副秘书长应与主席接触。为了对有关官员公平起见，他觉得有必要指出，他们或许不需要任何澄清。他本人只是在当天上午才看到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4. 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说，虽然马耳他代表团还没有时间研究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 A/C. 5/32/86 号文件，但它对这份文件未经协商就编制一事感到有

诧异。初看之下，它似乎包括了一些故意没有列入议定案文的内容，特别是第39段。他清楚记得，关于逐步合并目前预算外方案和经费的综合业务的问题一直是最困难的问题之一，谈判小组故意避免这种措词，以便达成协议。同一段指出秘书长预见了许多法律和政治问题。所有曾参与过这个讨论的代表团都特别认识到尖锐的政治问题，但A/C. 5/32/86号文件并不是提这些问题的地方。马耳他代表团对该文件提到这些问题极为不满。

5. 贝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删去建议（A/AC. 179/L. 11/Add. 1/Rev. 1）第三节第1段第一行的“包括”二字，并在英文本第五行的“should”字和第六行的“instruments”字后面加上逗号。除非删去“包括”二字，不然就会造成总协定也是专门机构的印象。

6. 主席建议，应通过美国的修正案。该节的标题的一个脚注已清楚指出，总协定被联合国当作是事实上的专门机构。

7. 索布希先生（埃及）说，美国提出删去“包括”二字的提议与脚注的解释相矛盾。

8. 主席指出标题和脚注的措词是几个小时谈判的结果。

9. 贝尔塞莱斯先生（菲律宾）说，经考虑后，菲律宾代表团较赞成将协定放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专题性世界会议的后面。

10. 马杰伊先生（南斯拉夫）认为，由于所用的措词是长时间谈判的结果，而美国的修正案基本上是文法上的修正，因此案文应保持不动。

11. 普几策尔特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愿意接受美国的修正案或南斯拉夫代表提出的建议。

12. 主席说，鉴于所涉及的法律和政治问题非常复杂，他极不愿重新辩论整个问题。他吁请有关各方同意接受经美国修正后的案文。

13. 报告草稿（A/AC. 179/L. 11/Add. 1/Rev. 1）第三章（结论和建议）和美国修正案获得通过。

14. 海达尔先生（印度）¹指出，印度代表团对报告表示一般的保留意见。委员会的建议同原来设想的改组，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无关。此后，在朝向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几乎毫无进展。在此情况下，任何有关改组的建议不是时机不够成熟，便是不够现实的。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已尽心竭力，但是取得的成果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不相关。

15. 印度代表团对于设立一名发展和经济合作事务高级官员职位的建议亦有很大的原则性保留。这个职位将受秘书长的管辖。众所周知，作为秘书处的首长，秘书长代表的机关，是《宪章》第七条规定的联合国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因此，在秘书处作出任何任命和在秘书长管辖下增设任何职位均应同秘书长协商并征得他的同意后办理。印度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印度代表团获悉在提出有关高级职位问题时并没有同秘书长协商。现在还来得及征求他的意见。如果没有这样的协商，印度无法赞成此一建议。

16.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²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发言。他指出委员会刚通过的文件 A/AC. 179/L. 11/Add. 1/Rev. 1 中提议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办法，大体上反映了几达两年的谈判工作所取得的折衷办法，达德齐先生精干地、公正的主持了此项谈判工作。如果说案文完全符合欧经体成员国的观点和符合它们要根本地、有力地改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愿望、特别是改组业务活动和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范围的部门的愿望，那是不正确的。虽然如此，这些国家诚意地接受了商定的案文。

17. 可是，直到当天早上，对几个重要的领域尚未能达成充分的协议。幸好在第三章第二节找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组问题的处理方法。欧经体成员国

¹ 按照特设委员会在会上作出的决定，这项发言已在简要记录内获得充分叙述。

² 同上。

认为第9(a)段新的第二句的主要目的是补偿由于提议取消附属机构而可能丧失的代表权，并使观察员能够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发挥更充分的作用。关于讨论秘书处的支助服务的第八节，联络小组经过冗长的谈判后，终于对第5段所指高级官员在秘书长权力下所承担的职务的性质和范围达成了协议。欧经体成员国坚信该名官员应由秘书长任命，其等级亦应由秘书长决定。

18. 除了这些保留意见外，欧经体成员国接受文件A/AC.179/L.11/Add.1/Rev.1八节中提议的全部改组办法，并将继续研究这些办法的执行问题。但是，如果从一揽子的办法中抽出一些基本的办法，成为另外的一些提议，欧经体成员国将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

19. 米尔斯先生（牙买加）³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他指出，特设委员会对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问题进行了两年异常细致和艰巨的商谈后，终于结束了工作。各成员从头就了解到这项工作非常艰巨和重要并且错综复杂；因为这项工作的要求不是设立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机构——这样做已够难了——而是考虑对已经成立了三十二年的、在多方面已有发展并深入参与经常活动的一系列现有机构予以根本的改革。

20. 七十七国集团了解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认为，要建立它们充分支持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联合国系统必须作出重大的贡献。为了保证提供这些贡献，联合国系统必须改革和改良它的工作方法。此外，大家都知道，联合国成立时，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尚未独立，无权加入成为会员国。因此，这些国家并没有参加联合国的成立过程，也没有参加联合国的早期发展。发展中国家现在要求在决策过程中取得适当的地位，这个要求是它们对改组工作提出的急务之一。

³ 同上。

21. 鉴于大家在过去两年来对该问题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米尔斯先生想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向所有参加过工作的人、包括各方的代表团成员和秘书处的人员致意。特别要向主席致意，因为他自始至终抱持负责和公平的态度，不单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也提高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地位。至少七十七国集团认为，要不是主席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非常重大的贡献，改组工作可能早被放弃或陷于完全的混乱当中。

22. 尽管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有关各节希望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更能全面地、有效地处理国际经济合作问题，并使其更加能够响应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但在其他集团的坚持下，委员会已同意将重点放在联合国本身上面。由于所有专门机构的工作都同这些问题有密切的关系，七十七国集团认为坚持这个意见是很不幸的。

23. 因此，在审查报告草稿时也许可问实际上鉴于委员会的工作的成果，是否应该提到这个“系统”。关于这点，真正可能对联合国系统本身以外的组织产生一些持久影响的工作的主要部分正好是在委员会建议中未获解决而且大概要留待大会解决的部分，这也许是一件怪事。在这个问题上，七十七国集团希望大家尊重大会的特别职权。

24. 然而，米尔斯先生提到的决议还谈及在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围内着手进行改组的过程；即使是在初期确定的范围内，佯称建立新秩序的工作和改组工作取得了相同的进展是欺人之谈。

25. 因此，在再次重申其对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的承诺时，七十七国集团再次声明，决心保证对应当推行新秩序的执行工作的世界机构，即整个联合国系统，予以必要的改组。鉴于上述所有情况，对于初期工作取得的成果也许不可能过于失望。

26. 因此，米尔斯先生愿意就提请大会采取行动的一些建议提出几点意见。七十七国集团接受第一节内的建议，其中重申大会是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方面拟订政策和协调国际行动的主要机构，并重申大会有权将特定的谈判职责交付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接受这项建议时，七十七国集团了解到，大会本身有权对可能已经交付其他机构处理的问题进行谈判。

27. 七十七国集团又特别重视大会按照发展中国家所协议的措施，推进和协助在发展中国家间加强和扩大其相互经济合作的工作。

28. 关于第二节，七十七国集团赞成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是对大会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因为该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最高和主要的决策及谈判机构。七十七国集团认为，如果理事会的工作安排以面向问题的会议为主，可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而在某些情况下，由理事会本身承担其辅助机关的工作或在某些情况下重新安排和重新规定工作，也可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可是，米尔斯先生要清楚地指出，除非理事会能够在核准执行任何具体措施前同意对理事会本身的成员作必要的补偿性增加，不然，七十七国集团无法赞同理事会可能在适当时候在这方面拟订的这种措施。

29. 七十七国集团并坚决支持重申贸发会议为大会在国际贸易方面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负责进行讨论，谈判，审查和执行的主要机关。七十七国集团并认为第四节内提出的建议对联合国整个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的各国政府本身之间的关系，并对斟酌情形和按照个别及全体区域政府的愿望，授予有关的和充分的预算，财政和执行权力，建立了坚固的基础。

30. 关于第五节谈及的业务活动问题，七十七国集团作出了极其诚恳的努力以符合其他代表团的关注和愿望。七十七国集团这样做是因为它深深地体会到了第五节和第八节间的关系，因此赞同其他集团和代表团渴望进行的那一种结合，同意在目前采取某些初步和具体步骤，但也在某种意义上使大会承诺将来在此方面采

取行动，这是对发展中国家在预测增加业务活动资源方面的唯一真正保证。 米尔斯先生目前唯一要强调的是，大家明确同意：所有的初步工作将在大会而非其他机构的指导下进行。

31. 关于这点，米尔斯先生预料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有关部门关于有关措施的执行方法的具体提议。 届时大会将可参照这种提议，就第五节第8段内提议的设立单独的理事机构这个问题采取必要的行动。

32. 米尔斯先生指出，第六节和第七节讨论规划、拟订方案、编制预算和评价以及机构间的协调问题，大会已对委员会早期就这两节进行工作时议定的各项建议采取了行动。 关于这点，委员会的工作已经是对联合国系统的一种贡献。 因此，对该两节内其他建议采取的行动，构成这些领域的进一步进展。

33.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关于秘书处的支助服务的第八节。 该节的某些方面将留待大会作最后决定。 然而，七十七国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联络小组或委员会本身未能对该节的一切方面达成协议。 七十七国集团对职务的规定问题，这些职务的组合和重新组合问题，执行方法问题，特别是对目的在促使联合国及整个系统内的有关投入集中在一起的那个职位的职务问题，作出了很大的让步。

34. 尽管作出了这些让步，尽管对该职位有关全系统的活动的职务取得了充分的协议，但是对于为了保证担任此一职位者能够履行既定的职务，尤其是在全系统一级的职务应当给予什么等级和地位的问题却极难取得协议。 虽然直到大会采取行动时为止，七十七国集团仍然愿意对这点进行协商，但是米尔斯先生要极其清楚地指出，对七十七国集团来说，该职位必须能够保证联合国系统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切活动，特别是有关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活动连贯一致。 七十七国集团强烈地认为，由于联合国系统本身的性质，如果不规定有助于达到这项目的的等级和地位，这项目的是不能达到的。

35. 关于这点，七十七国集团曾希望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该问题所涉的经费问题时将清楚地说明该节中关于等级问题的三个选择办法中每一个所牵涉的问题。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已获悉文件 A/C. 5/32/86 内的资料。由于这个问题不在特设委员会中加以讨论，所以成员国将在适当时候提出实质性的意见。总而言之，它们认为，该文件的陈述不符合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建议。使用的程序并不符合联络小组中达成的协议，特别是关于同特设委员会主席协商的协议，成员国对此感到不安。此外，集团的成员国认为，有关文件的实质内容与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中各项建议的精神和文字不符。成员国希望顾及它们的关注，对所涉经费问题重新加以审查。通过该项报告绝不表示同意提出的所涉的经费问题。七十七国集团将在第二委员会上重新提出这个问题。

36. 主席提议将本次会议的所有发言全部录入附于委员会报告的简要记录内。

37. 就此决定。

38.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⁴ 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和苏联代表团发言，他说，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应该达成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在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定中以及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提出的各项进步宗旨和目标，在渐进的、公平的基础上，完成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任务，照顾到所有国家的正当利益。

39. 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仍然认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应该严格地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应该致力于最有效地使用联合国用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资源，并应设法避免重复现象。它们的基本立场是，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措施不应造成联合国预算的增加，也不应该造成任何机关或秘书处部门、或工作人员的增加，相反地，却应该朝着更合理地使用现有资源的方向努力。

40.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了解到，特设委员会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工作，它们同意不经表决，接受委员会的报告。同时，它们认为，在进一步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执行经大家同意的建议时，各国也应该有同样的了解。

41. 虽然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在原则上支持特设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经大家同意的建议的基本要点，但它们认为必须重申它们对于只取得了部分了解和没有成功地达成了解的一些具体建议的立场。

42.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坚决反对在报告中包括那些执行起来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的建议。因此，它们不能同意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提议。

43.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不认为增设一名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总干事职位就会增进联合国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效率。它们认为没有必要在秘书处

⁴ 同上。

内设立另外一个其任命需经大会认可的高级员额。

44.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不认为建议第五节第1段关于业务活动的各项提案给予社会主义国家任何有关联合国系统内自愿基金和援助方案的财政义务。

45. 正如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在特设委员会的会议过程中所指出的，报告中提到的某些问题同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问题无关，而且超出了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些问题是：增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的提案，关于保持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和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工作的财政支助的提案，以及其他的一些提案。

46.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愿意同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在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方面进一步审议和执行经大家同意的各项措施。它们也准备按照特设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范围内积极参与审议关于简化和改进附属机构系统的问题，以及关于理事会本身工作的安排和工作方法方面可能作出的改进的问题。

47. 索布希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有强烈的保留意见。这些建议与改组工作根本无关，而且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也没有多少助益。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使各国代表感到压力太大而且时间不够的这种情况表示遗憾。最后，埃及代表团对于所涉财政问题也有强烈的保留意见，它会在第五委员会中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评论。

48.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经过两年的漫长但有意义的讨论之后，终于达成了结论。在讨论过程中，所有参与者对于联合国的结构和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实现它的理想和目标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他赞扬主席对委员会面前的这些非常复杂而微妙问题的处理。

49. 对于报告草案中的一些实质性问题，日本代表团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面向主题的观念是理事会工作方法上的一个很大的进步，但同时它感到这种

[’] 同上。

新方法，连同理事会应尽可能对其附属机构执行任务直接负责的作法，应该同精简附属机构的措施一并进行，以避免造成混乱和重复。

50.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问题，日本代表团要表达它对达成有关国家一级措施的协议感到满意，因为它认为在国家一级上力求行动一致并且有效地联系业务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是极为重要的。但是，日本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对较早的文本（CRP/CH/5）达成协议，这个文本的性质比较一般，并且已经非正式地获得大家的同意。

51. 对于有关秘书处的第八节，日本代表团愿表达它对下面各点的了解：第一，关于第3段最后一句的规定，它的了解是，将(f)分段的职务分配给(a)和(b)分段所说明的职务单位，或是分配给(c)和(d)分段所说明的职务单位，应该由秘书长来决定；第二，关于第5段倒数第二句的规定，它的了解是，“高级官员”的任期在原则上应同秘书长的任期一致。

52. 贝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⁶说，对联合国系统的关切显然起源更早，但改组工作是从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正式开始的。这项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拟订详细的行动提案。该项决议又订出了一般性的方针大纲，要努力使联合国系统更加能够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作出反应。

53. 这项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后的两年中，美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谈判。美国这样作，是因为它相信联合国，并相信他上面所描写的各项目标。

54. 委员会收到的案文是一项折衷方案，因此各国代表团大概都不会完全满意，这并不令人惊奇。美国代表团当然本来希望案文的某几部分能更强硬一些，其中还有些观念仍然使美国代表团担忧。尽管如此，这最后的结果还是具有建设性的贡献。如《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调和各国行动，这需要互相谅解和彼此都愿意寻求一个共同的行动基础。

55. 这份报告草案有这样的共同基础；不论草案的缺点如何，它的确为许多领域的进展提供了机会。他说，他不是要一一列举，但案文里规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它成为讨论国际经济及社会问题的中心；通盘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一切业务活动，从而大大帮助会员国政府理解这个系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里的整个努力、并帮助改进其效率；增进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有效性；改善规划、编拟方案、制订预算和评价程序等方面的工作，重新肯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重要地位；改组联合国秘书处的重要提案。

56. 美国政府愿意支持这项案文，它是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个重要步骤。不过，他要说明美国政府对文件（A/AC.179/L.11/Add.1/Rev.1）中各项建议里的几节的了解。

57. 关于第一节，美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该节所载关于大会职责的大概定义，

⁶ 同上。

但美国代表团的解释是：这些规定实际上不会超出《宪章》所赋予大会的权力范围。因此，虽然《宪章》要求大会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解决，但它的作用却不是谈判详细的协定，也不是要限制其他场所里的谈判。所以美国代表团认为“制定政策”首先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从一个较广的层面来说，美国把“制定政策”解释为订定具有建议性质的一般性方针大纲，而不是决策的意思。联合国订定这些大纲时，一定要努力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的意见，因为这些意见都要在其他场合反映出来。

58. 关于第三节，美国代表团把“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并在各自组织章程的范围内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策性建议”一句解释为它同《宪章》规定的这类决议的建议性质、有关组织的具体关系协定、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组织章程所定决策程序的完整性等是相一致的。这项案文正确地谈到了“建议”而没有谈到“决定”。这项理解也适用于第七节中有关机构间协调的类似提法。

59. 美国代表团还要对有几段表明它的保留态度。关于第一节第1(b)段，美国代表团说明，《宪章》并未赋予大会把谈判“交付”给大会附属机构以外的其他场所的权力。关于第二节第9段，虽然美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其中要求“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问题的一句话，但这一句话决不应解释成能预断考虑之后的最终决定。美国代表团同意保留第二节第11段，但它对该段的解释是，它决不降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49(LVIII)号决议中关于协商地位的基本标准。关于第三节第3段，美国代表团对大会第31/159号决议的立场没有改变。至于第六节第10段，美国代表团对审议扩大具有十六个成员国的行预咨委会的问题，仍有保留。

60. 美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委员会作出最大努力，但对第八节第5段的案文还是未能协议一致。美国代表团觉得还有希望达成真正协商一致的意见，但非常明白其中涉及的微妙因素；它竭力主张，在特设委员会或将来在任何机构里

都不应该用表决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 它也希望，解决这些问题的程序会使秘书长有机会向成员国提出他的看法。

61. 除了这些解释和保留以外，他重申美国政府愿意支持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提案，并请其他各国都一起支持。 核可这项案文不就是达到了目的而只是一个进程的开始而已。 案文本身不是自己便有执行能力的，它还需要适当机构具体加以执行；它需要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合作，但更特别需要会员国继续集体努力，把抽象原则转变成切实措施，并需要会员国探求新的可以改进的领域。 只有这样继续不断地坚决努力，联合国才能充分实现它的潜力“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

62. 里科女士（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保留它在大会讨论时对报告草案内各项建议的解释权，并对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AC. 5/32/86），保留自己的立场。

63. 金斯曼先生（加拿大）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向主席致敬。

64. 马哈古卜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对经费问题的说明的编写方法以及它的内容深表关切，因为它们不符报告草案内各项建议的精神。 他敦促主管当局在大会审议这事项以前，参照这些建议，重新审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65.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赞同苏丹代表的意见，并指出牙买加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的名义发言时，曾正式请求在将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提交第二委员会以前，应该加以审查。

66. 格里特先生（澳大利亚）是报告员，他提到报告草案（A/AC. 179/L. 11）第二章和第二章时回忆说，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在联系小组和“主席之友”这个小组里非正式地进行的。 由于这些非正式小组的讨论没有记录，所以第二章便未讨论各项已经审议的改组问题的实质，而只说明讨论的先后次序和哪一项问题经过集中讨论，哪一项造成了特别困难。 不过，第36-38段（A/AC. 179/

L. 11/Add. 3) 提到委员会特别详细讨论过的两项问题。委员会审议了人事行政和新闻资料活动的问题，作为可能列入报告第三节的项目，大家同意，在报告内应该适当地提到这些问题上的各种提案，大家的谅解是，提案人将来可以在适当场合继续进行他们的提案。

67. 他提到若干编辑上的更改或增添时说，在第 A/AC. 179/L. 11 号文件第 9 段方括弧中的最后一句应该删除。第 A/AC. 179/L. 11/Add. 2 号文件中，可以增加一段，按照牙买加和其他国家代表的建议，就特设委员会从秘书处获得的协助表示志谢。最后，第 A/AC. 179/L. 11/Add. 3 号文件已经先行说明，还要作出安排把各国代表团对报告内容所作保留的意见编入报告。

68. 主席建议，由于日本代表提到第 CRP/CH/5 号文件，可以请报告员决定是否可将该项文件列为报告草案的附件，或在附注中提到该项文件。

69. 他请委员会就整份报告草案作出决定。

70. 经过口头修正后的全部报告草案 (A/AC. 179/L. 11 和 Add. 1/Rev. 1, Add. 2 及 3) 获得通过。

闭会

71. 主席说，我们评价特设委员会工作成果的时间还没有到，不过他坚信，不会大家都骂它的。他对委员会官员、各个团体的发言人和协调人员、各国代表团的合作，表示感谢。他也向秘书长对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和关切，并就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的合作，深表感激。他向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表示敬意，因为他们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他宣布，特设委员会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闭会。

下午一时三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